

渤海财险附加扩展连带被保险人保险条款

(备案编号：(渤海保险)(备-其他)【2021】(附) 002 号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本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，可作为本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。本合同承保的连带被保险人，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连带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在本合同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内，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连带被保险人保险金。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的每一位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，是保险人对该连带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金额一经确定，中途不得变更。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，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。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本合同不生效。